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政芳 電話:03-8234723 傳真:03-8237424

電子信箱: 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200262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 112002621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26213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112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,請廣為 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理 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案全國孝行獎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預定選拔30 名,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參加複選名額為2名,孝行楷模致 贈獎座1座及新臺幣 5萬元,倘其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三、另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8名,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 2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,其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 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附件2), 於 111年3月31日前提報推薦名單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 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,函報本







府憑辦。

五、本案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「主題服務」/「民政服務專區」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榮典」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
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

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

副本: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電2023/92/10文



